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1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古勝垵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0號、108年度執字第8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古勝垵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古勝垵因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關於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之規定，已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是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最高法院103年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竊盜等案件，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本院判處如附表所
02 示之罪刑，並均確定在案（詳如附表所示），有各該刑事判
03 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其中
04 附表編號2、5所示之罪所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另附表編號
05 1、3、4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則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50條
06 第1項但書第1款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
07 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具狀向聲請人請
08 求就附表所示之罪併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
09 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1紙在卷可佐，而聲請人以本院為該
10 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1 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4
12 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452號判處應執行有
13 期徒刑7月，此觀上揭前科表及裁判書甚明，然依前揭說
14 明，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
15 礎，定其執行刑，且本院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
16 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5所
17 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所
18 示各罪曾定應執行刑之總和，附此敘明。

19 四、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不法與罪責程度、罪
20 質、行為人犯行所顯出之危險性格等總體情狀，復斟酌本院
21 送達聲請書繕本後，受刑人關於本件定執行刑表達意見之情
22 形，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
23 示。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罪雖為得易科
24 罰金之罪，但因與如附表編號2、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
25 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26 之諭知。

2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第2
28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卓采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